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實驗場所（室）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 一、為防止本校所屬各實驗、實習等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據行政院「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與「教育部所頒學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規定，特訂定「康寧大學實驗場所（室）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範圍為本校各系（所、科），所屬危險性之化學與機器設備實驗場所，其它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之相關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 三、適用本要點之工作人員，係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第二點所稱適用場所之本校僱用從事工作而獲致工資者。
- 四、本要點所稱職業災害係指第二條適用場所中因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它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 五、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環安衛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負責督導、規劃與推動，由各系所及行政單位負責工作之執行。
- 六、本校稱環安衛中心依「職業安全衛生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事項如下：
 - （一）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二）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三）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四）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
 - （五）監督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七、適用場所工作人員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之義務。
- 八、適用場所危險性設備與機器
 - （一）管理人需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中之自動檢查第十三條至第八十五條規定實施定期檢查。
 - （二）操作人員須接受訓練後才可操作。

- 九、各適用場所應遵守「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實驗場所(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實驗場所(室)之負責人再根據該場所(室)之機械設備以及作業性質屬性，自訂該場所(室)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後送環安衛中心核備，並於實驗場所(室)公告周知。
- 十、實驗場所(室)如發生中央主管機關所稱之職業災害時，學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通報。且應即時採取必要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十一、本校環安衛中心依法每月辦理災害統計通報業務。
- 十二、實驗場所(室)發生緊急事件時，應即聯絡各實驗室負責人及環安衛中心與校安中心，夜間聯繫守衛室與值勤教官。同時應緊急聯絡消防救災單位及醫療單位。
- 十三、適用場所應保持場所的整潔及注意採光、照明、通風與換氣，對於實驗場所(室)之通道及地板應保持不致使人員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
- 十四、實驗場所(室)貯存高壓氣體時應注意事項：
- (一) 高壓鋼瓶需予以固定。
 - (二) 鋼瓶應明顯標示氣體名稱。
 - (三) 管線應以顏色或吊牌、標示牌等標示內容氣體。
 - (四) 人員離開實驗室，應將不用之氣體鋼瓶全部關閉。
 - (五) 實驗用之各種高台架、固定架亦應固定於強度足夠之牆面。
- 十五、實驗場所(室)貯存藥品管理注意事項
- (一) 實驗藥品櫃應設法固定於牆面，以免地震發生傾倒。
 - (二) 藥品櫃隔板應有檔板，以防物體滑出。
 - (三) 查詢安全資料表「SDS」，不相容藥品不可置放於同一藥品櫃。
 - (四) 腐蝕性藥品櫃應有拖盤裝置，或以耐蝕塑膠盤分別隔離放置，以防互相撞擊洩漏時擴大災害。
 - (五) 藥品櫃須加鎖，以防地震發生時門扇被震開而成災害。
- 十六、實驗場所(室)電器設備應注意事項：
- (一) 電線或電氣器具，不可懸掛或放置任何物件。
 - (二) 不得使用未知或不明規格之電氣器具。
 - (三) 電動機械之操作開關，不得設置於人員需跨越位置。
 - (四) 機械有損壞，應立即停用，請專業廠商維修。
- 十七、實驗場所(室)須備下列資料於明顯處以供查詢：
- (一) 實驗場所(室)內使用之安全資料表「SDS」。

- (二) 實驗場所(室)負責人聯絡電話。
- (三) 實驗場所(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四) 實驗場所(室)自動檢查表。
- (五) 實驗場所(室)危害物質清單。

十八、實驗場所(室)之急救藥品及滅火器材，應予明顯標示、檢查並更新。

十九、本校適用場所內之人員違反下列規定之一時，得由環安衛中心通知限期改善，至改善為止。如遲未改善且違反情節重大者，簽請校長裁示。

- (一) 違反本校訂定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實驗場所(室)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二) 逾期未接受健康檢查。
- (三) 逾期未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二十、購置毒性化學藥品先填寫「毒性化學物質購買申請書」，核准後才可購買。相關資訊請上行政院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網查詢。

二十一、本要點未盡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